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洪桂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語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CHENG KIM CHING(鄭劍青)

000000000000000000

臺中瑞興織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劍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18,600元及眼鏡維修費新臺幣5,500元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2交簡上字第235號過失傷害案件審理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648,932元，其中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維修費用18,600元及眼鏡維修費用5,500元，合計24,10

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前開機車維修費用及手錶損害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